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州启明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明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工业园区启华三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华三期”）、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明融科”）、苏州启明融盈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明融盈”）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348,061股，占公司总股本11.0215%。

公司股东启明维创（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明维创”）及其一致行动人OM33 LIMITED（以下简称“OM33”）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62,419股，占公司总股本8.3432%。

2022年11月3日，公司披露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启明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启明融盈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681,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224%。启明维创及其一致行动人OM33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818,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7273%。

2022年12月7日，公司收到股东启明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启明融盈出具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2月7日，启明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启明融盈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81,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22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2年12月8日，公司收到股东启明维创及其一致行动人OM33出具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2月7日，启明维创及其一致行动人OM33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18,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27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12-09

股票代码：A股 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 2022-048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鉴于本次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12月2日起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0个交易日。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7）。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沟通协商，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鉴于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停牌期限届满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二、风险提示
目前，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文件，且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并须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股票代码：A股 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 2022-049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12月2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0个交易日。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现将截至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22年12月1日）的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所持股份类别等情况披露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所持股份类别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嘉合股东经济圈中高等级信用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22年12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嘉合股东经济圈中高等级信用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期间：自2022年11月20日至2022年12月7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募集期间,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总户数

3. 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22年12月9日

注：（1）按照相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负责认购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0份。

（3）本基金的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负责认购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0份。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2年12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以下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ckb.cn），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欧克科技
（二）股票代码：001223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668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668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9日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出具的《减持告知函》，永辉超市及其一致行动人永辉物流有限公司、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至12月7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3.64%，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获得补助主体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产生持续影响；
3. 本次权益变动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1,152,5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85%。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出具的《减持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2年11月22日至2022年12月7日，永辉超市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永辉”）、永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物流”）持股比例由19.85%下降至14.85%，持股1,011,525,43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永辉超市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永辉、永辉物流分别持有公司股份67,070,112股、543股和0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信息变动人,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数量(股), 减持数量(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前, 变动后

三、其他事项说明
1. 永辉超市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永辉超市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太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6,494.3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576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主承销商”）。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ckb.cn）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11月25日、2022年12月2日和2022年12月9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2022年11月28日举行的网上、网下申购时间将顺延至2022年12月19日，并推迟刊登《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原定2022年11月25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2年12月16日。

发行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88元/股。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12月1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资金。本次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7. 有效认购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参与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视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申购。认购失败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对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三、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11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和经济参考网www.jckb.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企业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审慎研究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自行承担。

四、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可上市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 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88元/股。

1.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2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2）12.2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六、发行人：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9日